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桃簡字第1245號

原　　告　葉錦文

被　　告　東生紡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子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由林子權為被告東生紡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法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項及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公司與董事間訴訟，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監察人代表公司，股東會亦得另選代表公司為訴訟之人。公司法第213條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報酬，惟原告已於起訴後之民國115年7月21日當選被告之董事，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6頁及其反面），依照上開規定，本件公司與董事間訴訟即應由監察人林子權代表公司，並聲明承受訴訟，惟林子權迄未為承受訴訟之聲明，原告亦未聲明承受訴訟，爰依職權命林子權為被告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3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須附繕本，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4　　日

書記官　黃怡瑄